

证券代码：836870

证券简称：山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全资子公司办公用地关联租赁	390,000	390,000	无
合计	-	390,000	390,0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全资子公司沈阳金图空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金图”）办公用地关联租赁的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390,000 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公司董事张志超之女张晗系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出租方，涉及一致行动人杨树奎、白立舜、郭顺清、张志超四名董事回避，此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回避表决规定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关联租赁的价格均为市场价格，其定价参考了同区域市场租赁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，价格公允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18年11月1日，沈阳金图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、副总裁张志超之女张晗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双方约定：出租方将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400-43号1门的房屋及库房1个租赁给沈阳金图使用，租赁计租的建筑面积为623.82平方米，库房面积为42平方米，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，2024年租金为390,000元/年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交易是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基于子公司经营、办公的实际需要，为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房屋租赁合同》

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